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9 日第 231/E187/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3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澳門大學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刊登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基金會章程，其成立目的為支持澳門大學（以下簡稱“澳大”）的發展，節錄如下：

### 第四條 宗旨

“本基金會為不牟利機構，其宗旨在於支持及促成澳門大學（下稱“澳大”）實現其學術及教育之目標，使澳大在本地及國際上具有更佳之競爭力，並為此而創設所需及有利之條件。”

作為一私法人機構，基金會按其捐款人的意願支持澳大的發展及建設。由於所有捐款均按捐款人的意願使用，當中並沒有涉及轉移的行為。

此外，基金會對澳大項目的支出均須經由澳大向基金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經費必須經由澳大財務行政系統之管控執行。

- 二、 如第一點所述，基金會成立目的為支持澳大的發展，為實踐此重要目的，澳大容許基金會採用其名義成立；同時，澳大一直重視及關注基金會的控制和監督權。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早於 2009 年制定的基金會內部規章中，已規定各機關的成員必須獲校董會推薦，而行政委員會中亦必須包括澳大的領導層，從而確保澳大的參與和監控。然而，後來經聽取某政府部門的建議，認為公立大學在概念上應與私立基金會分開，故基金會修改其內部規章至“有關推薦必須就建議的人選諮詢澳門大學”，因此實際上，基金會各機關的成員當中，除了一位外，其餘的成員均為澳大校董會或議庭的成員。基金會成員監察基金會的所有活動，確保一切依法進行及保障澳大的權益。本著對公眾、尤其是“基金會”捐贈者負責的態度，“基金會”定期發送其財務報告予各機關成員及捐贈者，同時亦於其網頁上公佈，以供公眾參閱（網址：<https://www.umdf.org.mo/chi/news>）。

三、 澳大聽取審計署的意見，同時感謝及歡迎 閣下的建議。澳大將在特區政府和校董會的指導方向下，與各方展開協商，認真研究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方案，全面檢討現時基金會的章程及法律架構，務求定出適當的方案以確保基金會的活動及其所獲的捐贈受到政府和澳門大學的嚴格監管，以最終消除潛在的風險。

校長

趙偉

2015 年 3 月 24 日